

TIANJING JINGSAI GUIZE YU CAIPANFA WENDA

田 径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问答

沈纯德 陈波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田径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问答

沈纯德 陈波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径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问答 / 沈纯德, 陈波编著.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09-4048-7

I. ①田… II. ①沈…②陈… III. ①田径运动-竞赛规则-问题解答②田径运动-裁判法-问题解答

IV. ①G820.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4255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32 开本 9.5 印张 237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978-7-5009-4048-7

定价: 21.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言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日益成为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的鲜明标志，成为中华民族和平崛起的重要象征。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过程中，体育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和作用。

田径是世界上历史悠久和普及最广的体育运动之一，富有极强的观赏性，不但能直接体现更快、更高、更强的体育比赛精神，而且比赛过程的异常激烈，比赛成绩的极其微小的变化都导致竞赛结果的迥异，这使得田径比赛极具观赏性。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随着田径运动的迅速发展和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间的竞赛频繁，交流增多，人们对田径运动的认识也不断加深。无论从欣赏比赛还是参与竞赛的角度来说，都应对田径竞赛规则有一定的了解。田径竞赛规则是田径比赛过程中始终要共同遵守和执行的统一规范性的标准与要求。在田径竞赛中，各项目必须遵守竞赛规则，人们只能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努力创造成绩，任何违反规则的行为都会判罚，只有了解了竞赛规则才能更好地欣赏比赛和参与竞赛。国际田联 2010—2011 版的田径竞赛规则有了一些修改，我国已对新规则进行了翻译和出版。为适应国际赛事，更好地与国际接轨，依据新规则编了这本书。本书根据规则的顺序按项目的性质将其分为 11 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官员”、第三章“比赛通则”、第四章“径赛项目”、第五章“田赛”、第六章“全能比赛”、第七章“室内比赛”、



第八章“竞走”、第九章“公路赛跑”、第十章“越野赛跑”、第十一章“世界纪录”，并附有2000年以后的一些国家级裁判考试和培训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是在最新出版田径竞赛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执裁田径运动会的具体情况编写的，既可作为各级田径运动会的工作用书，也可作为各级裁判员晋级考试的参考用书，同时也可作为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使用。附录部分所整理国家级考试试题和培训试题以及参考答案，可为各级裁判员晋级考试练习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3.28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官员	(3)
第三章 比赛通则	(25)
第四章 径赛项目	(38)
第五章 田赛	(74)
第六章 全能比赛	(112)
第七章 室内比赛	(117)
第八章 竞走	(127)
第九章 公路赛跑	(134)
第十章 越野赛跑	(138)
第十一章 世界纪录	(142)
参考文献	(153)
附件 1	(155)
2003 年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试卷	(155)
2003 年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169)



附件 2	(180)
2006 年田径 NTO 培训班试卷	(180)
2006 年田径 NTO 培训班试卷参考答案	(196)
附件 3	(205)
2007 年田径 NTO 培训班 A 试卷	(205)
2007 年田径 NTO 培训班 A 试卷参考答案	(218)
附件 4	(229)
2007 年田径 NTO 培训班 B 试卷	(229)
2007 年田径 NTO 培训班 B 试卷参考答案	(249)
附件 5	(262)
2009 年田径 NTO 培训班试卷	(262)
2009 年田径 NTO 培训班试卷参考答案	(275)
附件 6	(285)
2005 年全国报考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试卷	(285)



第一章 总 则

1. 田径规则中规定的国际比赛有哪些？

田径规则中规定的国际比赛有：

- a. 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比赛和奥运会中的田径比赛。
- b. 地区、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这类比赛国际田联不具有独辖权。
- c. 不限于一个单独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多国集团锦标赛。
- d. 在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会员协会、地区或联合体的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
- e. 经国际田联理事会批准的，并被列为国际田联全球赛事体系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 f. 地区锦标赛和由地区协会组织的地区内的比赛。
- g. 地区、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综合比赛中的田径比赛和只限于一个地区单独参赛的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田径锦标赛。
- h. 在来自同一个地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会员协会或联合体的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除了青年和少年年龄段比赛。
- i. 除规则 1 条 1 (e) 外，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规定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 j. 与规则 1 条 1 (e) 提到的类似的地区比赛。



2. 所有的国际比赛都按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的规定比赛吗？

除了世界锦标赛（室内、外）和奥运会，其他所有比赛都可以采用不同于国际田联技术规则规定的形式，但不能采用使运动员获得按照现有规则得不到的权利的规则。这些形式将由对比赛有管辖权的相关组织决定。

3. 举办规则 1 条 1 规定的国际田径比赛，应在哪些地方声明遵守竞赛规则？

举办规则 1 条 1 中规定的国际田径比赛，均应遵守国际田联的规则。在各种通告、广告、秩序册和印刷品中均应声明此点。



第二章 官 员

1. 举办规则 1 条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哪些官员？由谁任命？

举办规则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以下官员：(1) 组织代表；(2) 技术代表；(3) 医务代表；(4) 兴奋剂检查代表；(5) 国际技术官员 / 国际越野、路跑和山地跑官员 / 地区技术官员；(6) 国际竞走裁判员 / 地区竞走裁判员；(7) 国际公路丈量员；(8) 国际发令员；(9) 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10) 仲裁组。在现行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比赛技术规程中规定了任命各类官员的数量。

举办规则 1 条 1 (a) 的比赛，上述官员 (1)、(2)、(3)、(4)、(10)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确定。

(5)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技术官员和国际越野、路跑、山地跑官员小组成员中确定。

(6)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竞走裁判小组的成员中确定。

(7)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技术代表从国际田联 / 国际路跑协会的国际丈量员小组的成员中确定。

(8)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技术代表从国际田联的国际发令员小组的成员中确定。

(9)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技术代表从国际田联的国际终点摄像裁



判员小组的成员中确定。

国际田联理事会应批准上述官员的选择标准、资格和职责。国际田联各会员协会有权推荐合格人员以供选择。

举办规则 1 条 1 (c) 和 (f) 的比赛, 上述官员由相关地区协会选派。参加该比赛的地区技术官员和地区竞走裁判员由该地区协会从其他地区技术官员和竞走裁判员名单中选派。

2. 举办国内比赛应任命哪些官员? 由谁任命?

举办国内一、二类田径比赛, 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 (1) 组织代表; (2) 技术代表; (3) 医务代表; (4) 兴奋剂检查代表; (5) 技术官员; (6) 竞走裁判员; (7) 公路丈量员; (8) 发令员; (9) 终点摄像裁判员。举办三类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走裁判员和部分裁判员。

3. 广告管理专员由谁任命?

举办规则 1 条 1 (a) 和 (e) 的比赛, 由国际田联任命。

举办规则 1 条 1 (c)、(f) 和 (j) 的比赛, 应由该地区相关协会任命。

举办规则 1 条 1 (b) 的比赛, 由有关的组织任命。

举办规则 1 条 1 (d)、(h) 和 (i) 的比赛, 应由有关的国际田联会员协会任命。

4. 国际官员的着装有何要求?

国际官员应穿戴易于识别的服装、徽章。



5. 组织代表的职责有哪些？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国际田联理事会提交报告。必要时，还应处理组织者与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财务责任问题。应与技术代表协作。

6. 技术代表的职责有哪些？

(1) 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技术规则规定和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的规定。

(2) 技术代表应向有关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竞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原则。

(3) 应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送技术性规程。

(4) 对举行田径项目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负责。

(5) 应审核报名，有权以技术性理由否决报名（如出现非技术性理由而否决报名，则应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理事会作出裁决）。

(6) 安排决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

(7) 技术代表应在适当的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

(8) 应与组织代表合作。

(9) 在规则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技术代表应主持技术会议，并介绍技术官员。



7. 医务代表的职责有哪些？

医务代表对所有医务工作具有最高权威。他应保证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医学检查和治疗，在比赛场地可以进行紧急救护，并在运动员驻地提供医疗服务，医务代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安排对运动员进行性别检查。

8. 兴奋剂检查代表的职责有哪些？

兴奋剂检查代表应与组委会建立联系，以保证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兴奋剂检查。他应负责所有有关兴奋剂检查事宜。

9. 技术代表可以任命国际技术官员组长吗？

如果事先没有任命，技术代表可以在已任命的国际技术官员中任命一人为国际技术官员组长。如有可能，该组长将为比赛日程中的每个项目指派至少一名国际技术官员。该国际技术官员应对该项目的裁判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10. 国际技术官员的职责有哪些？

(1) 在该项目比赛的全过程中，技术官员必须在场，以保证比赛进程完全符合国际田联的技术规则、技术规程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技术决定。

(2) 如果出现问题 and 观察到他们认为需要提出意见的事情，他们首先应向该项目的裁判长提出，如有必要，可以提供应该如何做的建



议。如果建议未被采纳，并出现明显违反国际田联技术规则、技术规程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时，该技术官员将对此作出裁决。如有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将提交给国际田联技术代表。

(3) 在田赛项目比赛结束时，他们将在成绩单上签名。

(4) 该国际技术官员应对该项目的裁判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5) 当有关裁判长缺席时，负责该项目的国际技术官员将与该项目的主裁判一起工作。

举行规则 1 条 1 (c) 和 (f) 的比赛，上述规定也适用于被任命的地区技术官员。

11. 国际越野赛、路跑赛、山地跑赛官员的职责有哪些？

国际越野赛、路跑赛、山地跑赛指派的官员要对比赛的组织者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在所负责比赛项目进行时，指派人员必须在场，并确保比赛中的组织完全遵从国际田联技术规则、规定，以及技术代表所作的相关决定。

举办国内一、二类田径比赛时。上述规定也适用被任命的技术官员。

12. 国际竞走裁判员小组由谁批准成立？

国际田联竞走委员会按照国际田联理事会的批准成立一个国际竞走裁判员小组。

13. 对担任国际竞走比赛的裁判员有何规定？

只有是国际田联竞走裁判员小组的成员才被指派担任规则 1 条



1 (a) 中的国际竞走裁判员。在规则 1 条 1 (b)、(c)、(e)、(f)、(g) 和 (j) 的比赛中担任竞走裁判员应是国际竞走裁判员小组的成员或地区竞走裁判员小组的成员。

14. 哪类比赛必须任命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举办规则 1 条中的比赛，必须任命国际公路赛丈量员，核实完全或部分在体育场外举行的公路项目的路线。

15. 哪些人可以被任命为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国际田联 / 国际路跑协会国际公路赛丈量员组的成员 (A 或 B 级) 都可以被任命为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16.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的职责有哪些？

(1) 应在比赛前适当时间内丈量路线。

(2) 丈量员应检查路线，如果他认为此路线符合国际田联公路赛跑规则，则给予认证 (规则 240 条 3 和相关备注)。

(3) 他将在路线的安排上与组委会合作，也将见证比赛，以确保比赛所用路线是他丈量和批准的路线。他需要将认证的证书提交给技术代表。

17. 国际发令员由谁指派？

规则 1 条 1 (a)、(b)、(c) 和 (f) 所有在体育场内举行的



比赛，将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协会指派国际发令员。由技术代表指派国际发令员为比赛发令（和执行其他职责）。

18. 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由谁指派？

规则 1 条 1 (a)、(b)、(c) 和 (f) 所有在体育场内举行的比赛，将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协会指派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他将监督所有终点摄像裁判工作。

19. 仲裁组通常由几人组成？

举办规则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将任命一个仲裁组，仲裁组通常由 3、5 或 7 名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主席，另有一人为秘书，在条件适当的时候应在仲裁组之外另聘一名秘书。在申诉涉及规则 230 条时，仲裁组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现任国际（或地区）竞走裁判小组的成员。

在其他比赛中，如组织者有此愿望或认为对保证比赛的正常进行有必要时，也可以设置仲裁组。

20. 当仲裁组成员与申诉运动员来自同一协会时应如何处理？

仲裁组成员不能出席任何对隶属于自己协会运动员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申诉的解决过程。在相关仲裁委员没有这样做的情况下，仲裁组主席应让本条规则所指的任何成员退出。

国际田联或其他负责比赛的组织应制定一名或多名替补仲裁委员来替换任何不能参加申诉的仲裁委员。



21. 仲裁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仲裁组的主要职责：处理规则 146 条中提及的所有抗议，对发生于比赛中提交仲裁的其他事宜作出裁决。仲裁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2. 举办大型国际比赛时应任命哪些工作人员？由谁任命？

比赛组委会应根据比赛主办国家的会员协会规程任命全部工作人员。举办规则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应该根据有关国际组织规则和程序任命工作人员。

举行大型国际比赛时，有必要设置下列工作人员，组委会可根据当地情况，酌情变动。

(1) 行政管理官员：

竞赛主任 1 人、赛事主管 1 人、技术主管 1 人、比赛展示主管 1 人。

(2) 比赛裁判员：

检录裁判长 1 人（或多人）、径赛裁判长 1 人（或多人）、田赛裁判长 1 人（或多人）、全能裁判长 1 人（或多人）、外场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径赛主裁判 1 人和适当数量的径赛裁判员；田赛主裁判每项 1 人和适当数量的田赛裁判员；场地竞走比赛每项主裁判 1 人和竞走裁判员 5 人；公路竞走比赛每项主裁判 1 人和裁判员 8 人，必要时，设置竞走比赛其他工作人员，如记录员、犯规显示牌操作员